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2321-5693

聯絡人：周宥騏(02)3356-8104

電子信箱：yuch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702165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」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須知已納入本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(詳見本院
性別平等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gec.ey.gov.tw/>首頁/關於
我們/議事手冊)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
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
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
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收文:107/11/26



1070045609

無附件